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资本主义的 法律基础

〔美〕约翰·R.康芒斯 著





网 址: www.cp.com.cn

ISBN 7-100-04403-0



9 787100 044035 >

ISBN 7-100-04403-0/F·547

定价: 29.00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美〕约翰·R.康芒斯 著

寿勉成 译

方廷钰 张林 校

商务印书馆

2006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美]康芒斯著;寿勉成译. -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2006 重排)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ISBN 7-100-04403-0

I. 资... II. ①康...②寿... III. 资本主义国家-法(法律)-研究 IV. D90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259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

[美]约翰·R. 康芒斯 著

寿勉成 译 方廷钰 张林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4403-0 / F·537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张 15½

印数 5 000 册

定价:29.00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20 世纪 50 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 1981 年着手分辑刊行,至 2000 年已先后分九辑印行名著 360 余种。现继续编印第十辑。到 2004 年底出版至 400 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仍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得更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03 年 10 月

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一书……的各种油印稿本和修正稿本的读者提出了一些评论和批评,意思是说他们不懂我的理论,也不了解我是什么目的,并且说因为我的理论完全是我自己个人的看法,所以也许没有人能了解”。^① 为了让读者更准确地理解康芒斯这部著作的内容,我们首先介绍一下它与《制度经济学》这部名著的关系,然后对本书内容作一概括性的介绍。^②

1920年前后,康芒斯开始了一个写作计划,完成了一部手稿,其中涉及了他的理论的方法基础,比如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问题、社会过程的本体论问题、人类行为的社会心理学问题等,并建立了一个社会进化的理论。为了进一步阐述这个理论,手稿中批评了18世纪后半叶以来的经济思想和法学观点,还提出一个经济政策改革的策略。在制度主义的另一代表人物威斯利·米契尔(Wesley Mitchell)的建议下,康芒斯把他的手稿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就是出版于1924年的《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第二部分就是出版于1934年的《制度经济学》。因而,如果只读《制度经济学》,显然无法透彻掌握康芒斯的思想。

二

康芒斯不仅对制度主义的基础理论构建作出了巨大贡献,而

^① 引自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中译本上册,第7页(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

^② 1995年,美国交流出版社(Transaction Publishers)重印《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时,著名的经济思想史家、制度主义者杰夫·比德尔和沃伦·塞缪尔斯为重印本作了一篇精彩的序言,详细介绍了康芒斯的生平、思想体系和本书的内容。本文在写作中也参考了这篇序言的部分内容。

且也对美国的立法改革和司法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和《制度经济学》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他改革实践经验的总结。

1904年,康芒斯在威斯康星大学任教后,主持完成了11卷本的《美国产业社会史记实》(*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Industrial Society*, 1910)和4卷本的《劳工运动史》(*The History of Labour Movement*, 1918, 后两卷于1935年出版)。这两部宏大大著作后来成为研究美国劳工运动史的经典资料。1905年,康芒斯与他的学生一起起草了《威斯康星公共事务法》,1907年又起草了《威斯康星公共事业法》,并在1911年完成了《工人赔偿法案》。这期间,康芒斯最大的成就是1911年建立的“威斯康星产业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特征是,它由劳工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的各方代表和专家组成,由委员会对劳动争议进行调查,提出解决方案。在后来的著作中,康芒斯把这个委员会视为政府的“第四个分支”,将其视为解决劳动问题,从而避免劳资双方阶级冲突的最佳选择。他在《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和《制度经济学》中阐述的“合理价值”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就来源于这一时期的实践。

20世纪20年代,康芒斯提出由雇主出资建立并经营互助保险公司,借此补偿和预防失业。康芒斯的这一主张部分写入了威斯康星州1932年颁布的《格罗夫斯法案》,并在1935年颁布的美国《社会安全法》中得到体现。此外,康芒斯和他的学生起草的诸多法案成为罗斯福“新政”措施的样本。

由于康芒斯希望通过立法改革来“挽救”资本主义,所以他把自己的著作定名为《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但在这本书中,他不

仅仅讨论了法律问题,而且讨论了资本主义的法律过程和经济过程的共同进化和相互作用。在书中,他大量采用了案例研究方法和实地调查的资料,所以读者在书中会看到他经常长篇援引案例和判例。这种独特的理论阐述形式被称为制度主义的“应用”形式。

三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的目的,是“提出通过民主的司法程序来解决阶级斗争问题这样一种结构改革方案,这将建立或重建安全、平等、自由和丰裕的社会条件,而这又能体现自我实现以及司法的繁荣”。^① 在本书中,康芒斯详细阐述了这样一个过程:法院的行动使资本主义市场形式发展成为国家,它认可和保护某些经济关系,同时又限制另外的关系。在康芒斯那里,市场不只是用来分析价格机制的概念,而是发挥着使制度结构或者权力结构得以形成和运行这样的功能。当发生利益冲突时,政府通过市场的法律权利功能,寻求改善资本主义的基础。从而在康芒斯的分析中,建立了一个关于法律和政府的经济基础的理论。

在本书第1章,康芒斯概述了他的心理学的意志理论;描述了作为一种行为准则的业务规则(working rules)的作用,即对个人的行为进行限制,规定他们能、不能、必须、必须不、可以或者不可

^① Gonce, A. Richard (1976), The New Property Rights Approach and Commons's Legal Foundations of Capitalism, *Journal of Economic Issues*, Vol. 10 No. 4 (Dec.), p. 772.

以做什么;描述了交易(transaction)这一基本分析单位;描述了通过业务规则把各种类型的交易组织在一起的运行中的机构(going concern)及其形成和运转。这一章的核心是阐述财产的性质随着法院的认识而发生变化,认为财产最初的物质概念已经转变为包括了无形的(intangible)财产和无形体的(incorporeal)财产的概念。发展中的财产的业务规则在某些方向上扩大了个人行动的范围,在某些方向上又限制了个人行动的范围。因此,法院信奉的关于财产、自由和价值的理论就成为表述权利、义务等概念的基础。

在第2章,康芒斯集中讨论财产概念的转变,强调权力、自由、机会之类概念的复杂性和灵活性,表明了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是相对于法律和其他人的权利而言的,是由处在发展变化中的关于机会是否合法的判决来规定的。当财产的地位被赋予了特定的利益后,某些财产就被赋予了特权。第3章进一步探讨了法律概念的转变以及市场的建立和成长。通过第4章、第5章对交易和运行中的机构的详细讨论,形成了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理论。这个理论是由复杂的人际关系模型、这些关系的实质性内容如何长期变化以及产生这些变化的过程组成的。

在第4章,康芒斯把交易当做经济分析的基本单位。交易是个体实现他们追求私人目标的意愿的手段。在交易中,政府是一个关键因素,尽管它并没有积极参与到大多数交易中去,但它制定的业务规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交易的结果。每一个交易者在交易中都要考虑政府将对他可能的行动作出什么样的反应,而且交易者也会按照这种预期采取行动。

在第5章,康芒斯讨论了交易的另一类参与者——运行中的

机构。企业是运行中的机构，政府也是运行中的机构。作为一个运行中的机构，法院的判决是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法院通过它所采纳的财产和自由的理论、通过对这些理论的选择性应用作出判决。法院的判决既然是以它采纳的理论为基础，就要涉及法院为何采纳某种理论的问题，或者说评价问题。康芒斯最关心的是那些对业务规则有影响的^①价值或者公共目的的评价，并集中讨论了市场评价，也就是他阐述的评价、分摊和归算问题。通过详尽的分析，他的结论是：市场评价是创造出来的，是随着对业务规则的重新定义而改变的，重新定义的过程本身就包含了对相互竞争的社会利益集团的主张和行为的一个评价。

康芒斯在第6章到第8章中讨论了土地市场、商业市场（包括一般的商品市场、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和劳动市场，阐述了这三种市场制度的起源和变化。这三章的内容可以看做对前面建立的理论的验证。

在结论性的第9章，康芒斯表明资本主义的存在是因为它的法律基础，以及隐藏在交易中的业务规则、运行中的机构和政府背后的法律基础。正是这种法律基础决定了私人机会的结构，从而决定了人们如何计算经济中的利益。这一章的关键是指出，那些被奉为公共目的的目的总是作为私人目的而产生的，当特定的行为被提升到受政府保护和鼓励的程度，私人目的就变成了公共目的（后来著名的制度主义者加尔布雷思的类似观点直接源于康芒斯在这里阐明的理论）。在这一章，康芒斯还阐述了他的理论始终坚持的立场，即整体或者运行中的机构必然要从构成整体的个体的行为模式这个意义上来理解，但这并不是我们熟悉的今天的正

统经济学所坚持的“方法论个体主义”，因为康芒斯寻求在整体的目的与构成整体的个体的目的和行为之间建立理论联系，而不是将它们人为地割裂开。

四

《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一书中译本的出版，对我们理解制度主义这一西方反正统经济学派的基础理论有极大的帮助。国内学界对制度主义存在太多的误解，而且误信了西方正统经济学家对制度主义带有偏见的评价，^①往往疏于从制度主义者的原著中去寻找对我们有价值的思想。本书的出版对于学界了解西方经济学中的异端思想大有裨益。读过本书之后，读者也许会发现，与西方经济学中处于主流地位的新古典范式相比，所谓反正统经济学的理论中可能包含了更多的真知灼见。

张 林

2005.7

^① 比如科斯认为，制度主义“除了一堆需要理论来整理不然就只能一把火烧掉的描述性材料外，没有任何东西流传下来”（科斯，《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中译本，346页）。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机械论、稀缺性、业务规则	3
第二章 财产、自由和价值	15
1. 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	15
2. 机会和负担	29
3. 力量	37
4. 经济	47
第三章 物质的、经济的和道德的力量	62
第四章 交易	84
1. 参与者	84
2. 履行、避免、克制	89
3. 实际的、潜在的、可能的、不可能的	102
4. 核定的交易	107
5. 命令的交易	129
(1)集体权力	129
(2)补救的权力——违法行为	138
(3)实质的权力——合法行为	147
(4)决定的权力	155

可能性	155
目的	161
交互性	164
6. 业务规则	171
第五章 运行中的机构	181
1. 政治、工业和文化机构的业务规则	181
2. 能力和机会	194
3. 资产和负债	199
4. 估值、分摊、归算	209
5. 单位规则	218
6. 运行中的工厂和运行中的业务	229
(1) 财富与公共财富	229
(2) 物质联系	235
(3) 合法性和非法性	238
(4) 商誉和特惠权	241
(5) 运行中的机构的价值	246
(6) 未补偿的服务	257
第六章 地租契约——封建主义与使用价值	271
第七章 价格契约——资本主义与交换价值	285
1. 共和政体	285
2. 无形体的财产——负担	297
(1) 承诺	297
(2) 法定货币	304
3. 无形财产——机会	310

(1)可流通性	310
(2)商品券和价格券	320
(3)商誉和特惠权	329
(4)版权和专利权	345
第八章 工资契约——工业制度	356
1. 个人协议	356
2. 联合的人和联合的财产	362
3. 习俗和法律	375
4. 工业组织	385
第九章 公共目的	394
1. 机构和地位	394
2. 分类	404
3. 运行中的机构的业务规则	416
4. 适当的思维程序	430
5. 决断权	444
6. 运行中的机构的经济理论	451

序 言

本书的宗旨是想设计出一种进化的、行为主义的或者说意志的价值理论。这部书是 35 年前我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求学时，在理查德·T. 伊利老师的鼓舞下开始写作的。

30 年以前，我出版过一本书，题名为《财富的分配》。在那本书里，我试图将不能混合的东西混合在一起，这就是庞巴维克的享乐主义心理学与他自己曾经分析过而在其心理价值学说的巨著中一概没有提及的那种合法权利和社会关系。后来我曾有多次机会调查劳工问题以及有关公用事业的管制和定价问题。这终于使我在担任威斯康星州立法委员会的一名助理期间草拟法案的时候，对经济和法律理论进行了一番考证。

正是这些与我的学生们共享的经验，直接导致形成了本书中所讨论的理论问题。如果新的法律能符合宪法的精神，那么我们必须对法院的判决作一番探讨，而这种探讨必然会涉及一个关键性的问题，即法院所谓的合理价值究竟是什么意思？这个问题的答案与合理的行为有某些关系。除了伊利教授的著作对这个问题曾有所阐明外，我们之中没有人能从其他经济学家的著作中找到更多的解释。从法院的判例来看，似乎凡是“合理的”东西往往会受到支持，因此我们只好使用合理的价值、合理的安全、合理的工

资等字样，并为政府官员和平民百姓规定合理的行为，姑且不论我们是否知道到底它的含义是什么。

我曾经拜读过凡勃伦的著作，他从 1895 年开始对古典的、社会主义的以及心理经济学家的各种理论发表了尖锐的批评，他还建议必须根据社会生活的习惯和惯例创立一种进化的价值学说。但是他未曾研究过法院根据这些惯例所作出的判决，而我和我的学生们却从几百年来的法院判例中直接挖掘它们所持为依据的行为主义的价值学说。我们试图调和自魁奈以至卡塞尔等经济学家及自科克以至塔夫脱等律师的见解，结果我们遇到了难题。我们最后发现实际上我们不只是在研究合理价值的学说，而是在说明资本主义本身的法律基础。

本书基本上在作理论性的探讨，仅仅研究英美法院的判例所得出的概念，不过同时也着眼于从重农主义者到现代的各主要经济学家的思想。我们正在写的另一部书^①，打算对经济学家的这些学说进行评论，从而使合理价值的理论付之实践，解决当前的问题。

在我从事这些研究的过程中，蒙哥伦比亚大学的威斯利·C. 米切尔，耶鲁大学法学院的阿瑟·L. 科宾和威斯康星大学法学院的威廉·H. 佩奇给予了重要的帮助和批评。

威斯康星大学

1923 年 7 月

约翰·R. 康芒斯

^① 指《制度经济学》。——译者

第一章 机械论、稀缺性、业务规则

1

经济理论通常讨论两个问题，即价值与经济。这些概念的抽象理论说到底都是以数量、时间及能量等数理概念为基础的。这三者是不可分割的，因为数量和时间就是能量的量纲。能量中的各数量关系，即通常所谓“静态”，取决于部分与整体的关系问题，而能量的时间关系，通常所谓“动态”，则为连接着过去、现在和未来的一种过程关系。

作为部分对整体的两种数量关系，价值与经济是可以区分开的。整体总是部分的函数，但整体可以为其各部分的总和，也可以为其各部分的乘积。前者为价值的数量概念，后者则为经济的数量概念。一笔“价值的基金”是构成整体的各部分价值的总和。我们所谓的价值是指某种特性，它是各种商品的其他特性的抽象化，如果以货币来衡量这就是价格，然后把它们加在一起，这样，各部分的总额就是各部分相类似的特性的总额。

然而经济就是使具有不同特性而又互相补充的各部分比例化，所以，一种能量对另一种能量起着作用，其结果可大于或甚至小于相加的总和，这要看限制和补充各部分的比例配合的好坏程度而定。价值是类似价值的总和，而经济是非类似价值的比例化。